

附件三

## 保密承诺函

致：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拟参与贵方开展的迈科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招募战略投资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鉴于我单位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迈科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 一、 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系指贵方、标的公司及其代表、顾问、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关联企业、审计师、评估师、任何代理人、任何其他独立承包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我单位提供的有关标的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集团内部公司、有业务或合同关系的任何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技术、人事、经营、管理、投资、合规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 二、 保密义务

（一）我单位将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如我单位将该等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则该行为将被视为我单位违反保密义务。我单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及代理人等在本项目中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如其违反本函之任何承诺，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二) 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单位不得在参与本项目期间，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后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实体，也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三) 除非另有约定，我单位可向本单位为本项目而聘请的顾问的代表和可能与我单位联合投资的企业代表披露保密信息，本单位将要求该等代表同意接受与本函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其违反本函之任何承诺，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四) 若发生对保密信息的不当使用或滥用行为，我单位应立即将本单位已知晓的任何自然人、企业的不当使用或滥用行为书面通知贵方。

### **三、 保密期限**

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前述期限内，本承诺函不因我单位和贵方合作关系的终止或中断而失效。

### **四、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一) 我单位如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贵方及/或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贵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贵方或标的公司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函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 **五、 除外信息**

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我单位对于相应的保密信息不再受本保密承诺函的约束，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 贵方书面许可我单位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二) 自本保密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任何时候，并非由于我单位自身原因，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三) 我单位可以提供令贵方满意并信服的证明，显示在我单位向第三方披露前第三方已经知晓了该等保密信息；

(四) 在没有违反任何双方之间任何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了该等保密信息；

(五)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

(六) 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判决、决定或通知等应当予以披露；

(七) 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 **六、 通知**

如果我单位确定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或者法律要求本单位披露保密信息，我单位应当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贵方。

## **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返还义务**

贵方以有形方式披露给我单位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本中包含的信息以及储存在计算机软件中的信息）属于贵方所有。如果我单位因任何原因不再就本项目与贵方进行合作，我单位经贵方要求，应立即提交贵方所提供的，并由我单位所占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全部副本和复制件，或者确认相关信息已经销毁。

## **八、 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